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本保单为中介业务，中介机构名称为青岛安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正阳路分公司

投保确认码：02XDCX370226012168799698044499
收费确认时间：2026-01-19 13:14:57
投保确认时间：2026-01-19 13:14:58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2026-01-19 13:15:01



保险单号：6261107000507000808

本保单投保人为：屈耀江

解除保险合同需由投保人办理。

被保险人	屈耀江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372928198810011519					
地址	山东省郓城县武安镇屈垓行政村屈垓村225号				联系电话	171****8888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鲁U988P9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家庭自用
	发动机号码	172515470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GNB83L3JA039105		
	厂牌型号	凯迪拉克SGM6480NAX1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量	1998毫升	功率	193.0KW	登记日期	2018-01-11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 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 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 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 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 %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投保人。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元整 (¥：950.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2.0 %) ¥：19.00 元						
保险期间自 2026年1月19日15时00分 起至 2027年1月19日15时00分 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885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372928198810011519		
	当年应缴	¥：420.00 元	往年补缴	¥：0.00 元	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元整 (¥：42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p>1.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guorenpic.com、客服电话95603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及时通过网站留言或客服电话联系本公司。</p> <p>2. 本保单自出单之时起即时生效，保险期限自2026年01月19日15时00分起至2027年01月19日15时00分止。</p> <p>中介机构名称：青岛安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正阳路分公司；出单点地址：1、本单的销售渠道是：专兼业代理2、本单享受的增值服务有：无；3、因保险事故造成的车辆和其他财产损失应当尽量修复，修复前须经保险公司查勘定损，也可经合同双方参与或认可的第三方定损，否则保险公司有权重新核定损失。</p>					
重要提示	<p>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p> <p>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p> <p>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p> <p>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p> <p>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p>					
保险人	<p>公司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保险人签章)</p> <p>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177号和达·君玥国际8层801-806、812室</p> <p>邮政编码：100000 服务电话：956030 签单日期：2026-01-19 13:15:01</p>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高煜

经办：张颖

中介机构名称：青岛安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正阳路分公司出单点地址：



单证查验

保险单号 6261107000507000808

号牌号码 鲁U988P9

保险期间: 2026年1月19日15时0分 至 2027年1月19日15时0分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承保

服务电话: 956030

注释: 1.此标志正面的年份为保险到期的年份, 被打孔的月份为保险到期年的月份。
 2.此标志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3.以上栏目由计算机打印填写, 手工填写无效。

附件1:

特别提示：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向您提供的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对受害人损害赔偿风险的基本保障。每辆机动车只需投保一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请不要重复投保。
在投保本保险后，您可以投保其他机动车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款。

第二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合同由本条款与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与交强险合同有关的约定，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交强险费率实行与被保险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记录相联系的浮动机制。

签订交强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交强险费率计算。

定义

第四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交强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

第五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受害人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六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责任限额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所有受害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所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其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分为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以及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第七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抢救费用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受伤时，医疗机构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害人，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0000元；

(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0元；

(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

(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000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0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100元。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垫付与追偿

第九条 被保险机动车在本条（一）至（四）之一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伤需要抢救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和赔偿。

- （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
- （二）驾驶人醉酒的；
- （三）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 （四）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 （一）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 （三）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四）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交强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如实填写投保单，向保险人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并提供被保险机动车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的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号牌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事故的情况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第十三条 签订交强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得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向保险人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第十四条 投保人续保的，应当提供被保险机动车上一年度交强险的保险单。

第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否则，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第十六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和事故调查。发生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交强险的保险单；
- (二) 被保险人出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和受害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驾驶人的驾驶证；
- (四)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者人民法院等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及其他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提供依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规定的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 (六) 受害人财产损失程度证明、人身伤残程度证明、相关医疗证明以及有关损失清单和费用单据；
- (七)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并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核定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的，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定。因保险事故损坏的受害人财产需要修理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或者更换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定。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涉及受害人受伤的交通事故，因抢救受害人需要保险人支付抢救费用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三种情况下，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交强险合同：

- (一) 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 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
- (三) 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交强险合同解除后，投保人应当及时将保险单、保险标志交还保险人；无法交回保险标志的，应当向保险人说明情况，征得保险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所列明的投保人、保险人解除交强险合同的情况时，保险人按照日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交强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交强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七条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执行。

任易驾Plus电子保险单

签单日期：2026年01月19日

保险单号：6261107002746000758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免赔额、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愿意以上述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本保险人投保“任易驾PlusB款”，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请您了解我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截止2025年第三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75.37%，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37.68%，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2025年第三季度）为B级。

投保人	姓名	屈耀江	联系方式	17114438888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928198810011519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01日	性别	男
被保险人	LSGNB83L3JA039105/鲁U988P9的驾乘人员			
车辆信息	车牌号	鲁U988P9	车架号	LSGNB83L3JA039105
	车辆使用性质	家庭自用	座位数	5
受益人	法定受益人			
保障明细	保险责任	每座保险金额	车辆累计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每座	20万	100万	
	特定假日意外伤害额外给付/每座	20万	100万	
	附加救护车车费/整车	1000元	1000元	
总保险费	(大写)：贰佰元整 (小写)：CNY 200.00			
保险期间	2026年01月20日 00:00:00-2027年01月19日 23:59:59			
适用条款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2022版）》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			
司法管辖	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一、责任详情。（1）意外伤害（身故、残疾）/每座：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公司按照《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等级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按合同约定给付残疾保险金，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列明保额为每人（包含驾驶员和乘客）保额，累积保额为每人保额车辆核定载客数。（2）特定假日意外伤害额外给付/每座：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列明的节假日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额外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特定假日指国家法定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总天数为11日，具体为：元旦、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各为1天，春节和国庆为3天。列明保额为每人（包含驾驶员和乘客）保额，累积保额为每人保额车辆核定载客数。（3）

签单机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177号和达·君玥国际8层801-806、812室

官方网站：<http://www.guorenpcic.com> 出险报案电话：956030

签单日期：2026年01月19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附加救护车车费/整车：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因遭受意外事故造成驾驶或乘坐的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救护车费用承担赔偿责任，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因疾病突发就医导致的救护车费用不在索赔范围内。列明保额为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的累计最高赔偿限额。二、特别说明（1）本合同的投保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或组织，被保险人为保险单载明车辆(车牌号：鲁U988P9；车架号：LSGNB83L3JA039105)上的驾驶和乘坐人员，若乘坐保险车辆的被保险人为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满10周岁意外伤害身故保额不超过20万元，10周岁到18周岁之间不超过50万元。（2）本产品保障车辆为：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车辆大类是客车，座位数不超过9座，因车辆性质问题误投或错投该保险，保险公司不承担其责任，并全额退保该产品。（3）本产品仅对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核定座位数为行驶证核载座位数，出险时实际乘坐人数超过核定座位数时，按核定座位数与实际乘坐人数的比例进行赔付；因车辆性质问题误投或错投该保险，保险公司不承担其责任，并全额退保该产品。

（4）本产品承保范围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居民（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保障期限为1年；（5）特定假日指国家法定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总天数为11日，具体为：元旦、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各为1天，春节和国庆为3天。若有变动，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最新规定执行。（6）本产品不承担由于职业病或突发疾病而导致的赔偿责任，不承担任何性质的精神损害赔偿，不承担因超载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7）本产品被保险人无证驾驶、驾驶证类型与所驾驶车辆类型不符、酒后驾车、醉驾、毒驾、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不属于本产品责任范围。（8）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9）本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及电子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的表现形式；投保成功后，您可以通过国任保险官网<http://www.guorenpcic.com>查询和下载电子保单及电子发票。（10）投保成功后，如需查询、退保或修改保单信息，请拨打国任保险客服热线：956030，或直接登录国任保险官网：<http://www.guorenpcic.com>。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未一天的按一天计。（11）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C00014232312022062711221】、《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2022版）》【C00014232322022062811641】和《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救护车车费保险》【C00014232522018072801692】，请认真阅读条款，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请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温馨提示：

- 1、本保险单根据投保人投保申请，经保险公司审核同意承保并签发的电子保单，手写、涂改或无保险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 2、本保险单是被保险人或其指定受益人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依据，请妥善保管，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若有不符或遗漏，请及时联系我司办理变更或补充事宜。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的表现形式，投保成功后，可以通过国任保险官网<http://www.guorenpcic.com>查询和下载电子保单及电子发票；
- 4、查询验证保单真伪、退保或修改保单信息，请拨打956030国任保险客服热线。
- 5、如发生保险事故，请及时向我司报案，出险报案电话：956030或扫描右下角二维码在线报案和申请理赔，查询理赔进度。

投保人暨被保险人声明：

本人已收到所投保险种保险条款，且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保险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解除等条款内容。本人自愿投保本保险，并确认上述投保事项真实、准确，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人授权保险公司出于提升保险服务质量之目的，可合法的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处获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或证明，作为审核投保、处理理赔及提供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服务之依据。

签单机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177号和达·君玥国际8层801-806、812室

官方网站：<http://www.guorenpcic.com> 出险报案电话：956030

签单日期：2026年01月19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附件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声明、批注、附贴批单等效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持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本合同载明机动车辆的驾驶员，驾驶员助手、售票员、其他乘坐人员，年龄符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机动车驾驶人员，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被保险人或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五种情形：加油、加水、充电、故障修理、换胎）而临时停放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应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伤残，且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保险人依照《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伤残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同一被保险人的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责任均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残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扒车、跳车，或因车辆超载、超员引起的意外伤害；
- （九）人工直接供油引起的意外伤害；
- （十）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汽车用于军事、竞赛、特技、表演、探险、处理爆炸物；
- （十一）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客车用于货物营运的；
-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三) 恐怖主义活动；
- (十四)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十五)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冲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期间、逃避法律制裁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六)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非营运客车在开展商业营运过程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本保险合同设有每次意外伤害限额的，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于任一次意外伤害中实际给付的保险金的总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若本保险合同设有累计意外伤害限额的，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的所有意外伤害，实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的总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累计意外伤害限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每次意外伤害限额和累计意外伤害限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须等待有权机关核实、答复、鉴定的不受本条约定的期限限制。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成立生效。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约定指定车辆的，如车辆使用性质发生变更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视风险程度的变更加收或退还相应差额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和能够证明受益人身份的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被保险人死于意外事故的相关证明；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以受益人为户名的实名制银行账号等相关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
4. 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1）持有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
 - （2）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程度鉴定资格；
 - （3）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医疗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5.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该伤残的证明；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以被保险人为户名的实名制银行账号等相关文件。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4) 投保人身份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登记证);

(5) 投保人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内容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释义

第二十八条

非机动车: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具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恐怖主义活动:指任何人或者团伙出于政治、宗教、思想意识或者类似目的,为对政府施加影响和(或者)使全体或者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不安状态的行为。恐怖主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武力或者暴力。恐怖主义活动,可仅为实施该活动者本身行为,或者代表某一机构、政府,或者与某一机构、政府相关。

醉酒：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 80 毫克即为醉酒。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病毒。

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是指对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一次意外伤害而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保险人所承担的最高给付限额。若在任何一次的意外伤害中，“每次意外伤害限额”小于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则保险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 (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 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 × 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累计意外伤害限额

是指对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的多次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保险人所承担的最高给付限额。发生多次意外伤害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

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该次意外伤害对应保险金，其他意外伤害在“累计意外伤害限额”的剩余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保险金。“累计意外伤害限额”的剩余金额指“累计意外伤害限额”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剩余金额。

若在任何一次的意外伤害中，有多名被保险人同时出险，且“累计意外伤害限额”的剩余金额小于在无“累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则保险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 (“累计意外伤害限额”的剩余金额 ÷ 在无“累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 × 在无“累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 = 净保险费 × (1 - 保险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就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而言，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就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而言，是指被保险人。

附件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可附加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遭受所附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在主险合同项下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后，保险人按照同等金额在本附加险项下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两个节假日恰逢重叠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不累加给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合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除外责任；
- （二）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除外责任。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五条

法定节假日：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中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以及与节日相连的放假调休日，具体休假时段以每年国务院发布的为准。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如国务院对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有调整的，依照最新规定执行。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可附加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意外伤害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实际支付的救护车费用，在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保证续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该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符合本条款释义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救护车车费原始凭证；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

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救护车费用】指救护车车辆使用费，**不含医生诊费、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担架费等其他费用。**

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